

**附件六、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報考資訊學院聯招群願景組高中推薦函**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高中/ 年級		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
學校聯絡人 姓名		學校聯絡電話	
<p>※以下資料請高中師長及校長先確認該生符合推薦條件(請參閱推薦條件說明)後再行填寫本推薦，本內容關係到學生升學機會，敬請詳實推薦（考生請勿自行填寫）。</p>			
<p>一、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近年經濟狀況(已經高中學校查驗符合推薦條件)（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，例如家戶年所得證明）：</p>			
<p>二、請簡要說明學生在校表現具有資訊相關領域特殊表現：</p>			
<p>三、推薦原因：</p>			
導師或輔導老師(簽章)		校 長(簽章)	
<p>※推薦條件說明：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之未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，但接近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（非清寒證明），且經所屬高中審認具有特殊資訊相關領域值得推薦之事蹟者。</p> <p>※請將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，彌封簽名後交給學生，請學生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：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(綜合業務組)」收(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